

河南省商务厅

豫商流通函〔2020〕84号

河南省商务厅关于面向社会征集医疗机构 未被污染输液瓶（袋）回收企业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，河南省再生资源行业协会、河南省再生资源协会：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0部门《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20〕3号）和《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函〔2020〕389号）有关要求，商务部门要定期公布有能力回收输液瓶（袋）有资质的企业名单，处置种类和联系方式。为切实做好我省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（袋）等可回收物管理工作，我厅决定自即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医疗机构输液瓶（袋）回收企业。各单位及时通知属地各企业，通过官网、报纸等广泛宣传，确保企业应知尽知，按时报送相关材料。

一、征集企业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备依法注册的营业执照。经营范围需包括“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的未被病人血液、体液、排泄物污染的各种玻璃（一

次性塑料)输液瓶(袋)的回收、利用”或“再生资源回收”等内容。

(二)企业布局设置必须符合传染病防控要求,选址远离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源保护区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、学校、住宅、办公场所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的其他区域。

(三)具备独立的营业场所以及废物贮存、利用场所,有与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利用规模相应匹配的贮存、利用设施设备。

(四)持有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项目立项备案证明。

(五)持有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书、环评竣工验收批复以及核发的排污许可证。

(六)管理制度健全完善,必须有溯源信息系统,确保回收物来源去向可追溯;不得用于原用途及制造餐饮容器、玩具等儿童用品等。

(七)企业运输玻璃(一次性塑料)输液瓶(袋)必须使用专用封闭运输车辆(自有或外包车辆证明),运输过程必须采取防渗漏、防流失措施。

(八)企业应诚信经营,无不良经营记录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2021年1月10日前,企业填写申请表,按要求向各地市(直管市、县)商务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。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卫健委、生态环境局等职能部门进行初审,确定申报主体,上报省商务厅;

(二) 2021年1月20日前，省商务厅组织申报资料复核；

(三) 企业除提供各类备案、环评等材料外，必须提供《企业承诺书》（不得用于原用途及制造餐饮容器、玩具等儿童用品，危害人体健康）、输液瓶（袋）年回收和生产能力情况说明。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；

(四) 鼓励回收利用一体化企业申报。

我厅将会同省卫生健康委、生态环境等部门确定、公布符合条件的企业，供医疗机构选择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郭建峰，0371-63576833

电子邮箱：3385138211@qq.com。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15号。

附件：输液瓶（袋）回收企业申报表



附件

输液瓶(袋)回收企业申报表

企业名称		企业类型	
营业执照号		详细地址	
法定代表人		注册资本	
注册日期		营业期限	
邮编		所属市、县、区	
具备依法注册的营业执照。经营范围包括“医疗机构使用后未被污染一次性医用输液瓶(袋)或医用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置、利用”等相关内容			○是 ○否
具备有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项目立项备案证明			○是 ○否
具备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企业回收利用医用塑料和玻璃输液瓶(袋)环境影响报告批复书、环评竣工验收批复以及核发的排污许可证			○是 ○否
企业必须使用输液瓶(袋)专用运输车辆(自有或外包车辆证明)			○是 ○否
企业需具备独立的营业场所以及废物贮存、利用场所,有与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利用规模相应匹配的贮存、利用设施设备			○是 ○否
企业布局设置必须符合传染病防控要求,选址必须远离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源保护区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、学校、住宅、办公场所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的其他区域			○是 ○否
管理制度健全完善,具备溯源信息系统			○是 ○否
提供生产线图、污水和废气(造粒企业提供)处置工艺及处置设备等相关图片			○是 ○否
企业诚信经营、无不良经营记录			○是 ○否
联系人		移动电话/固定电话	
企业简介及优势	(可另附页)		
负责人签字并盖章		(公章)	